

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866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1,171,621,000	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1,171,621,000	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我們在此確認，據我們所知所信，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（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）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：

（註2）

- (i)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；
- (ii)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「上市資格」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；
- (iii)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（如有）已予履行；
- (iv)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（註3）；

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5. 如購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